



QIYE HUANJING BAOHU

ZEREN JIAOCHENG

企业环境保护责任教程

任福生 主审

魏智勇 王建勇 狄瑞芬 刁景新 编著

中国环境出版社

企业环境保护责任教程

任福生 主审

魏智勇 王建勇 狄瑞芬 刁景新 编著



中国环境出版社·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企业环境保护责任教程 / 魏智勇等编著. —北京:
中国环境出版社, 2013.4
ISBN 978-7-5111-1368-9

I. ①企… II. ①魏… III. ①企业环境保护—企业责任 IV. ①X3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44338 号

出 版 人 王新程
责任编辑 葛 莉
责任校对 尹 芳
封面设计 金 喆

出版发行 中国环境出版社
(100062 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 16 号)
网 址: <http://www.cesp.com.cn>
电子邮箱: bjgl@cesp.com.cn
联系电话: 010-67112765 (编辑管理部)
发行热线: 010-67125803, 010-67113405 (传真)

印 刷 北京市联华印刷厂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版 次 2013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87×960 1/16
印 张 12
字 数 200 千字
定 价 37.00 元

【版权所有。未经许可请勿翻印、转载,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破损、倒装等印装质量问题, 请寄回本社更换

本书编委会

主 任 安国通

副主任 任福生

编委会成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刁景新 王建勇 史前进 任福生 安国通

齐玉宏 李 婧 李俊伟 杜 慧 杨 赫

杨爱群 狄瑞芬 苏日娜 周琳琳 高勇明

常红梅 韩艳丽 魏智勇

主 编 魏智勇 王建勇 狄瑞芬 刁景新

前 言

企业环境保护责任是企业社会责任的一个重要方面，是指企业在环境保护、资源利用方面所应承担的社会责任，即企业在经营活动过程中应充分考虑其对环境 and 资源的影响，把节约资源、环境保护融入企业经营管理的全过程，使节约资源、环境保护和企业发展融为一体，在企业获得发展的同时，对环境的保护、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尽到责任。企业承担环境责任有利于发展绿色经济，有利于构建和谐社会，有利于经济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企业行为与环境保护有着重要的联系。联合国《人类环境宣言》中明确提出：“环境问题一般是同工业和技术发展有关”。企业是环境污染和资源浪费的主体，根据我国环保部门的统计，我国污染物的排放 80%以上来自企业。因此，企业在谋求发展的同时，必须积极防治废气、废水、废渣、粉尘、垃圾、放射性物质、噪声等对环境的污染和破坏，切实保护生态环境。我国已签署了一系列的国际环境公约，所面临的履约压力十分沉重。目前，我国每日耗水量、污水排放量、能源消耗和二氧化碳排放量都是世界第一，所以要实现我国经济可持续发展的战略目标，就需要企业在可持续发展问题上采取切实的行动，企业环境保护责任就必然成为企业可持续发展战略至关重要的一环。

为了积极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关于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努力建设美丽中国的战略目标，便于企业深刻领会、积极承担环境保护责任，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组织编写了《企业环境保护责任教程》，并特别邀请了内蒙古师范大学可持续发展教育中心的专家学者共同参加编著工作。

《企业环境保护责任教程》一书立足于当代，以生态文明的时代召唤为导向，系统阐释了企业环境保护责任的理论基础、缘起与发展、概念与意义，扼要地介绍了发达国家企业环境责任的立法与启示，较为详细地论述我国企业环境保护责任的立法与制度、现状与问题、实施途径，并对环境保护相关法进行了解读。

全书由魏智勇教授执笔，并负责统稿、定稿。王建勇主任承担了第九章审定和部分内容的编写工作，狄瑞芬副主任承担了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第八章的审定和部分内容的编写工作，刁景新科长承担了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的审定和部分内容的编写工作。

本书完稿之后，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任福生副厅长对全书进行了最后审定，在此深表谢意。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参阅了许多专家、学者的文献资料，除在参考文献列出以外，还有很多，恕不一一列出，在此一并表示诚挚的谢意！

由于时间仓促，且涉及的领域较为广泛，不足之处，敬请读者及专家、学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3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章 企业环境保护责任的缘起与发展	1
第一节 企业环境保护责任的历史缘起	1
第二节 企业环境保护责任的发展阶段	7
第二章 企业环境保护责任的概念与意义	13
第一节 企业环境保护责任的概念与特征	13
第二节 企业履行环境保护责任的意义	16
第三节 企业环境保护责任的内容与类型	19
第三章 企业环境保护责任的理论基础	24
第一节 企业环境保护责任的伦理学基础	24
第二节 企业环境保护责任的法理学基础	25
第三节 可持续发展观与科学发展观	29
第四章 我国企业环境保护责任的立法与制度	32
第一节 我国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体系	32
第二节 企业应当履行的环境法律制度	38
第五章 我国企业环境保护责任的现状与问题	63
第一节 我国企业履行环境保护责任的现状	63
第二节 我国企业履行环境责任存在的主要问题	66

第六章 发达国家企业环境责任的立法与启示	70
第一节 发达国家企业环境责任的立法概况	70
第二节 发达国家企业环境责任立法的启示	74
第七章 我国企业履行环境保护责任的途径	76
第一节 完善企业的环境管理机制	76
第二节 树立企业的绿色经营理念	81
第三节 改进企业的绿色决策行为	84
第四节 推行企业的清洁生产方式	86
第五节 实施企业的循环经济模式	93
第六节 构建绿色企业文化	100
第八章 企业环境保护责任的案例与分析	105
第一节 环境责任成就杜邦奇迹	105
第二节 创造沙漠生态建设奇迹的亿利资源集团	109
第三节 打造绿色健康航母的蒙清公司	113
第九章 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解读	118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118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125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130
第四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140
第五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150
第六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158
第七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165
第八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172
参考文献	181

第一章 企业环境保护责任的缘起与发展

环境保护责任是企业社会责任和可持续发展理念在新的时代背景下不断融合的产物。20 世纪六七十年代，环境保护运动开始在全球范围内广泛兴起，要求企业对其环境影响行为承担责任的呼声甚嚣尘上，环境保护责任作为企业社会责任的一项重要内容逐渐为社会各界所认同。

第一节 企业环境保护责任的历史缘起

企业环境保护责任是企业承担社会责任理论的进一步发展，这一问题的提出，与现代环境问题日益严峻的现实以及企业在现代社会经济中所处的地位密切相关。

一、企业生产活动与环境问题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将环境定义为：“本法所称环境，是指影响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各类天然的和经过人工改造的自然因素的总体，包括大气、水、海洋、土地、矿藏、森林、土地、野生生物、自然遗迹、人文遗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城市和乡村等。”

人类与环境的关系始终是非常密切的，在原始社会、农业文明时期，人类的主要任务之一就是适应和认识环境，并努力与各种自然因素相适应以延续自身的发展。在那个时期，人类本身对于环境虽说也有个别的严重破坏，但总体来讲还不足以破坏环境自身的调节能力，人与自然处在一个相对和谐的发展状态。然而，工业文明以来，随着生产力的巨大发展，人类对于环境的掌控能力空前提升，人类活动开始影响整个地球的生物化学循环，改变物质循环和能量流动。很长一段时间人类都陶醉于对自然环境的胜利之中，直到威胁人类生存和发展的环境危机在全球范围内出现，人们才开始震惊并正视起

环境问题来。

工业革命期间发生了许多重大环境污染事件，如 1873 年、1880 年、1892 年，英国伦敦发生了三次煤烟污染事件，造成约 2800 人死亡；日本明治时期，足尾铜矿所排污水危害了下游的农田，使几十万人失去了生计。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随着现代工业的突飞猛进，世界人口的不断膨胀，能源和资源消耗的急剧增加，造成了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日益泛滥：1948 年美国多诺拉烟雾事件，1952 年英国伦敦烟雾事件，1953—1956 年日本水俣事件，1955—1972 年日本骨痛病事件，1968 年日本米糠油事件，1984 年印度博帕尔事件，1986 年切尔诺贝利核泄漏事件，1986 年瑞士剧毒物污染莱茵河事件，1987 年巴西戈亚尼市放射性物质外泄事件。这些不负责任的行为，导致环境被严重破坏，人类自身也因此受到了环境的惩罚。与此同时，随着现代采掘业、采伐业和捕捞业的迅速发展，以及各种大型工程建设对局部环境条件的改变，造成了资源的短缺甚至枯竭，以及区域性的生态平衡失调现象。

从目前的情况看，由人类活动所引起的次生环境问题呈现多样化、复杂化和深度化的特点。到目前为止已经威胁人类生存并被人类认识到的环境问题主要有：全球变暖、臭氧层破坏、酸雨、淡水资源危机、能源短缺、森林资源锐减、土地荒漠化、物种加速灭绝、垃圾成灾、有毒化学品污染等众多方面。这些突出的环境问题中大部分都与工业企业的发展密切相关，我们可以看到，作为社会经济活动的主要参与主体，在为社会创造物质财富的同时，很多工业企业还对全球环境问题的产生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

企业的任何生产经营活动都离不开人类所依存的大自然，因此从企业产生的第一天起，企业与环境的关系就密不可分。与自然界万物一样，企业本身也要进行“新陈代谢”，一方面要从环境中获取，另一方面要向环境释放。在生产过程的前期，企业主要从环境中获取生产资料，这些生产资料表现为各式各样的自然资源，由于自然资源的有限性，企业的过度开发容易导致资源的耗竭；而企业在生产过程的后期，会向环境排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这些废物如果不进行专业化的有效处理，许多都是难以被环境迅速分解、消化的，长期的日积月累就会破坏环境，改变环境的物质循环系统，带来相应的环境问题。

目前，环境问题的日益严峻已经成为国际社会与世界各国面临的艰巨任务。而环境问题产生的根源在于企业活动与人类其他活动造成超过自然界净化能力的污染物质进入环境，以及为发展经济而过度利用自然资源所造成自然环境恶化。

因此,协调企业与环境之间关系,要求企业的任何经营活动必须尊重环境,保护环境。企业只有在遵守自然的内在发展规律的基础上,才能实现自身的生存和发展,进而为社会的进步提供物质和文化的基础。尊重和保护环境,绝不破坏环境,是企业与环境关系的基本准则。只有在协调好自身与环境的相互关系的基础上,企业才能实现可持续发展。

二、来自企业外部的压力

环境问题涉及社会公共利益、生态利益与经济利益相互协调等诸多问题。自 20 世纪 60 年代以来,为解决环境问题,环境保护主义运动在西方发达国家广泛兴起,保护人类共同生活的家园成为各国人民的共识。国际环保浪潮的兴起、国内对环境保护的高度重视和公众环境意识的逐步提高,促使环境保护成为社会个体维护自身生存与发展的自觉行动。同时为寻求应对环境问题的有效措施,人们对社会生活各个领域开始反思,不仅表现在思想领域、政治制度、法律制度、伦理生活、经济生活等层面,也表现在对公民、社会团体、企业、政府等社会机体机能的思考。

随着全球性环境保护运动的兴起,公众对环境的关注日益提高,政府及相关利益团体都希望借助各种规范、手段防止企业对环境的影响和破坏。长期以来,企业常常以消极的心态面对环境保护,然而随着社会环保意识的高涨,来自于外部的强大压力,迫使企业很难再继续忽视环境议题。企业外部压力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

(一) 社会民众对企业社会责任的要求提高

随着人们生活质量的提高,社会民众对于企业的期望已经逐渐从创造就业机会、带动经济成长转变为善尽社会责任、改善生活质量等方面。在一般民众的观点中,企业已经无法以追求经济发展为由逃避对环境保护应尽的责任。

1962 年,美国生物学家卡逊(Rachel Carson)所著的《寂静的春天》出版,该书采用触目惊心的案例阐述了大量使用杀虫剂对人类的危害,敲响了工业社会环境危机的警钟,在书中卡逊指出:人类一方面在创造高度文明,另一方面又在毁灭自己的文明,环境问题如不解决,人类将生活在幸福的坟墓之中。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随着可持续发展理念的推广,特别是国际性环保浪潮风起云涌,各国政府对环境保护的积极干预和公众环境意识的逐步提高,促使环境保护成为社

会个体维护自身生存与发展的自觉行动。人类社会可持续发展的战略选择，不仅改变了人们传统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同样也影响着企业的决策和发展模式。企业对于如何履行环境责任已经引起重视。

（二）国际社会对企业环境责任的规范

基于地球村的思想理念，环境议题已非一两个国家或地区的问题，而是属于全球性的议题，例如臭氧层的破坏、温室效应及酸雨问题，都是人类社会要共同承担的。鉴于此，20 世纪 70 年代以后，国际社会开始订立许多公约来规范各国及企业的活动，近年来环境议题与国际贸易联系日益密切，因此迫使企业重视环境保护。

联合国《21 世纪议程》在第 30 章“加强商业和工业的作用”提出：“商业和工业包括跨国公司应认识到环境管理是公司最高优先事项之一，也是可持续发展的一个关键性决定因素。一些开明的企业领导已在执行‘负责的照顾’及产品管理政策和方案，提高公开程度并同雇员和公众进行对话，及执行环境审计和其遵守情况的工作。商业和工业包括跨国公司的这些领导日益采取自愿办法，推动和执行自我调整并负起更大的责任，以确保它们的活动对人类健康和环境只有最低限度的影响。^①”

1995 年，总部设在日内瓦的可持续发展工商理事会和总部设在巴黎的世界环境工业理事会合并成立世界可持续发展工商理事会（WBCSD）。其宗旨在于促进企业、政府和社会组织间在可持续发展领域的对话、交流与合作，并在此基础上推动整个社会更加开放和共同富裕的进程。

20 世纪 90 年代初，国际商会（ICC）通过了《可持续发展商务宪章》，明确地对企业提出了 16 条环境管理要求，其中第一条就明确指出：要将可持续发展和保护环境作为企业发展的首要目标。

1997 年，全球报告倡议组织成立，并于 1999 年公布了 GRI 的《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南》。此指南要求实施可持续发展的企业，要负起社会、经济、环境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GRI 推出的 2002 年版《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南》^②中内容涵盖经济业绩指标、环境业绩指标、社会业绩指标。GRI 关于可持续发展报告三重底线的规定在国际上逐渐被认可，并被许多企业、组织所采用。

① <http://www.un.org/chinese/events/wssd/chap30.htm>.

② <http://www.globalreporting.org>.

在 1995 年召开的世界社会发展首脑会议上, 联合国秘书长安南曾提出“全球协议”的设想。并于 2000 年 7 月在联合国总部启动。安南向全世界企业领导呼吁, 遵守有共同价值的标准, 实施一整套必要的社会规则, 即“全球协议”。

“全球协议”使得各企业与联合国各机构、国际劳工组织、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有关各方结成合作伙伴关系, 建立一个更加广泛和平等的世界市场。其目的是促成世界级公司认识自己对经济、环境和社会发展所应承担的责任, 推进全球化朝积极的方向发展。通过负责的、富有创造性的企业表率, 建立一个推动经济可持续发展和社会效益共同提高的全球机制, 从而给世界市场以人道的面貌。

“全球协议”要求各企业在各自的影响范围内遵守、支持以及实施一套在人权、劳工标准及环境三个方面的九项基本原则。其中, 第 1 项原则是: 企业应当在其影响所及的范围内支持与草案国际间人权的保护事业; 第 2 项原则要求企业确保其自身不参与践踏人权的行爲; 第 3 项原则要求企业尊重工人的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权利; 第 4 项原则要求企业消除各种形式的强迫性劳动; 第 5 项原则要求企业有效地废除童工; 第 6 项原则要求企业消除招聘和职业上的歧视; 第 7 项原则要求企业对环境挑战采取预防性策略; 第 8 项原则要求企业积极承担更大的环保责任; 第 9 项原则鼓励企业开发和推广环保技术。在这九项原则中, 有两项与人权相关, 有四项与劳动标准相关, 有两项与环境保护相关。

(三) 政府对于企业环境保护的积极规范

在资源有限的前提下, 经济活动必须与环境协调平衡。许多发达国家政府制定的环境保护政策及法规对于企业的经营活动造成了相当大的影响。

20 世纪 70 年代, 美国经济发展委员会发表了具有历史创新意义的文章《商事公司社会责任》, 指出: 主动承担社会责任以使公司经营者更加灵活地、建设性地、高效率地开展经营活动, 还可以避免公司在对社会责任麻木不仁而导致商业道德危机时, 政府或社会对公司进行不必要的制裁措施^①。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 在美国企业社会责任被普遍理解为企业对股东之外的利害关系人的责任。

20 世纪 70 年代, 英国在美国的影响下开始关注企业社会责任, 1973 年加入欧洲经

^① 刘俊海. 公司的社会责任. 北京: 法律出版社, 1999.

济共同体之后，进一步强化了企业对社会责任的态度。特别是英国贸易与产业部在 1973 年发表了《公司法改革》的白皮书，强调公司对利害关系人利益的责任，并要求公司把社会责任视为公司决策过程中的一项重要内容^①。

不仅如此，许多发达国家还加强了相关的国内立法，把企业环境责任和建立循环经济发展模式具体化和法律化，美国 1976 年颁布了《资源回收利用法》，1980 年又制定了《综合环境反应、补偿和责任法》等相关法律。1972 年德国制定了废物处理法，1986 年将其修改为《废物限制及废物处理法》，1996 年提出《循环经济与废物管理法》。德国法律明确规定，自 1995 年 7 月 1 日起，玻璃、马口铁、铝、纸板和塑料等包装材料的回收率全部要求达到 80%。

三、来自企业内部的动因

企业在追求经济利益的过程中，逐步认识到企业利益与环境，特别是企业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与环境、社会的关系是相互促进、相互协调的，而不应是分离的、对立的，企业承担环境社会责任对企业的可持续发展是有好处的，是一件“名利双收”的好事，既树立了企业的良好社会形象，也有利于企业竞争力的提升和长远发展，相反，不承担环境社会责任将会付出更大代价。

由于社会各方面越来越关注企业环境责任，企业面临的压力包括：日益严重的资源短缺和环境恶化，使得以耗用大量资源、能源为基本条件的传统产业的发展越来越困难；顾客更青睐有利于环保的产品，个人、企业和政府都越来越关注环保问题，员工更愿意为对环境负责的企业工作；银行更愿意向对环境负责的企业贷款，对环保部门未予批准的项目一律不予贷款；还有企业出于回避风险的考虑，如果企业在生产经营中大量排放超过国家或地方标准或者对企业周围的生态环境和居民造成损害的污染物，就会面临罚款、诉讼赔付甚至停业或关闭，这些风险一旦兑现将是一笔极大的损失，有些甚至是无法挽回的永久性损失。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不仅要使产品拥有较高的知名度，而且还要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和企业的社会形象，这样才能够更多地赢得顾客的青睐和消费者的满意。因此，企业在承受来自外部压力的同时，为了自身生存和发展的需要，会主动作出承担环境责任的明智选择。

^① 卢代富．企业社会责任的经济学与法学分析．北京：法律出版社，2002．

由此可见,企业已经意识到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的实现,要以社会公众利益的实现为前提,企业不仅在企业内部的管理、经营理念中体现对环境社会责任的承担,而且还主动参与环境社会责任的推广。积极方面,包括形成环保体系,以自身为核心,推动合作的厂商对于环境保护的重视;消极方面,包括对污染防治设备的投资。这些企业自发性的活动对于产业环保气候的形成、同业的伦理规范有相当程度的影响。尽管环境责任实践成本高、争议性大,是难落实的课题,但企业还是要有维护环境的道德价值观以维持互利共生与持续发展。

第二节 企业环境保护责任的发展阶段

企业对于环境保护责任的认识和发展经历了 100 多年的时间演化,大体可以分为四个阶段^①。

一、20 世纪 20 年代以前:企业社会责任萌芽、环境责任缺失阶段

对于“企业社会责任”观点的萌芽应追溯到 18 世纪英国著名的经济学家和伦理学家——亚当·斯密(Adam Smith)。在 1759 年出版的《道德情操论》一书中,亚当·斯密指出:“社会的财富如果不被全社会所共享,那么这个社会就不稳定^②。”他认为财富应让全社会共享的主张,是对企业回报社会的最早的认识,是企业社会责任的渊源。1800 年,英国的罗伯特·欧文在担任苏格兰新拉纳克纺织厂经理时,采取了缩短工作日、提高工资、改善工人居住条件、兴办公共食堂、成立互助储金会、发给工人医疗和养老补助金、抚恤金等一系列措施,以改善工人的处境,开创了企业社会责任的先河^③。

在这一阶段,西方企业已经意识到自身与社会的关系。社会推崇勤俭节约、乐善好施的品德,企业主也愿意按照这样的标准塑造自己,为社会和慈善项目捐款。这一时期企业社会责任主要体现为企业家的慈善责任,除此之外,企业对于其他类型的社会责任表现并不积极。社会普遍认为企业作为单纯的“经济人”,其责任就是向社会提供使用价值和追求利润最大化,除此之外无须做其他考虑,因为企业在赚钱和销售的同时也就

① 董霞. 企业环境责任及其供应链推广. 中国海洋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2009.

② 亚当·斯密. 道德情操论. 北京: 中国城市出版社, 2008.

③ 单东. 论民营企业的社会责任. 特区经济, 2007 (1).

满足了社会需要。每个企业越是追求自身利益，就越会促进社会利益的实现。在这一意识影响下，企业并不被鼓励从事自身经济业务以外的事情。

二、20 世纪 20—60 年代：企业社会责任形成阶段

19 世纪中期，资本主义开始从自由竞争向垄断时期过渡。随着工业化进程的加快，新技术革命蓬勃兴起，生产日趋专业化和社会化，企业扩张规模具备了必要的物质条件和经济基础。到 20 世纪初期，现代大企业占统治地位的经济格局初步形成。企业规模扩大引发了日益严重的社会问题，包括工伤、职业病、环境污染、贫富分化及产品质量问题等。上述问题引起了劳动者对企业的不满，他们最初采取破坏机器设备等简单方式发泄心中的不满，继而建立和加入工会，举行声势浩大的罢工或者示威游行，以此和资本家相对抗，从而保护自己的正当权益。20 世纪 30 年代，世界性经济危机的出现使大量企业纷纷裁员，失业率激增造成社会矛盾进一步激化，人们开始反思自由古典经济理论，反思企业与社会的关系，即企业除为股东谋求利润外是否还应对其所产生的社会问题承担责任。

1924 年，美国学者谢尔顿（Oliver Sheldon）提出了企业社会责任的理念。他认为，针对社区服务的企业经营战略有利于增进社区利益，社区利益作为一项衡量尺度，远远高于公司的赢利。20 世纪 30 年代，美国道得（Dodd）教授指出，企业对雇员、消费者和公众负有社会责任，尽管这些社会责任未必见诸法律而为企业的法定义务，但应当成为企业管理人员恪守的职业道德。贝利（Berle）教授则认为，商业企业存在的唯一目的就是为股东赢利，企业管理人只承担对股东的相当于受托人的责任。其后，争论日趋激烈。反对者鲁瑟福特·史密斯（Rutherford Smith）认为，企业社会责任的含义模糊不清，不能准确规定公司的行为标准，只不过是公司、政府和消费者团体互相斗争的工具。支持论者——美国西北大学法学院的鲁德教授指出，在经营判断原则的框架之内，只要企业政策与公司的长远利益有合理的联系，可以将公司的资金用于有价值的公共福利措施。最后结果是，公司的社会责任赞成论者慢慢占据了上风，企业社会责任理论在各国逐步发展，并且在相当程度上达成共识^①。

^① 减志，高磊．公司社会责任之理论基础与实践发展．湖北广播电视大学学报，2005（5）．

三、20 世纪 70—90 年代：企业社会责任发展、企业环境责任明确提出阶段

（一）企业社会责任深入发展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后，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快速发展，企业规模日益扩大，企业社会性也不断增强。然而，伴随着企业的高速发展，环境污染、劳资冲突、价格垄断、欺骗性广告、内部股票买卖投机、消费者权益损害等现实问题日渐凸显。美国一项调查数据显示，企业不负责任的行为引发了激烈的社会反应。20 世纪 70 年代，公众对企业的信心与支持锐降，从 1968 年的 68% 下降到 1976 年的 15%；公众对大企业领导人所持有的信心从 1966 年的 55% 下降到 1976 年的 19%；公众对大型工业企业的平均支持率从 1965 年的 68% 下降到 1977 年的 36%。一些行为主义者组织起来，以谈判、写信、演讲、向立法机关请愿、罢工、法律诉讼等方式对企业施加压力，促使企业承担其应尽的社会责任。

伴随着以环境保护、消费者及劳工权益保护为主题的各项社会运动的广泛兴起，企业社会责任由学术探讨转入了由多种社会力量共同推进发展的重要阶段。1971 年 6 月，美国经济开发委员会发表了题为《商事公司的社会责任》的报告，指出企业的职责要得到公众的认可，企业的目的就是积极地服务于社会的需要，达到社会的满意。报告列举了 58 种旨在促进社会进步的行为，要求企业付诸实施。这些行为涉及 10 个方面：① 经济增长与效率；② 教育；③ 用工与培训；④ 公民权与机会均等；⑤ 城市改建与开发；⑥ 污染防治；⑦ 资源保护与再生；⑧ 文化与艺术；⑨ 医疗服务；⑩ 对政府的支持。上述社会责任行为又进而被划分为两个基本类别：其一是纯自愿性的行为，这些行为由企业主动实施并由企业在其实施中发挥主导作用；其二是非自愿性的行为，这些行为由政府借助激励机制的引导，或者通过法律、法规的强行规定而予以落实^①。1973 年英国政府发表《公司法改革白皮书》把社会责任视为公司决策过程中的一项重要内容，要求企业在提供优质产品的同时，必须关心职工健康和行业发展，关注社会公众和生态环境，注重经济的可持续发展。1983 年美国宾夕法尼亚州率先立法，特别授权公司决策层，考虑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利益。到 1989 年全美已有 25 个州出台了类似的法律，其中康涅

① Social Responsibilities of Business Corporations, by the Research and Policy Committee of the Committee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1971.